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進度。

3. 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第三個行動地點(即又新街及鳳琴街與鳳群街交界)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15間違規店舖。有關通告執法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該處逾八成的違規店舖在通告屆滿前已自行移除違規地台和構築物；該處共有三間違規店舖，其中一間違規店舖已向元朗地政處申請延期，相關部門會再作跟進。

4.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展開的第四輪跨部門行動，共清理超過20個現有和新增行動地點的違泊單車。在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路政署已完成先前先導計劃下四個由議員建議而獲運輸署同意的地點；另外，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12個建議地點完成初部評估，並會於其中六個建議地點作進一步考慮。現時運輸署正聯同相關部門就部份建議地點進行地區諮詢/預備施工通知書，民政處會繼續就先前先導計劃餘下的工程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建議地點緊密與運輸署跟進。

5. 另外，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議員建議的地點，即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近攸田東路)的出入口位置完成加裝鐵絲網的工程，以減少單車違泊的可能性。為進一步改善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主動向運輸署作出跟進，並請有關部門探討於該行人天橋其餘位置加裝鐵絲網

的可行性。運輸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回覆指如在該行人天橋的其餘位置加裝鐵絲網，仍會有單車違例停泊於行人天橋的扶手或附近欄杆，故不建議繼續於行人天橋其餘位置進行加裝鐵絲網的工程。民政處已向運輸署建議先於有蓋行人天橋的部份欄杆試行加裝鐵絲網，屆時再進行效用評估，從而考慮是否全面於行人天橋其餘位置進行加裝鐵絲網的工程。民政處亦已請運輸署盡快於行人天橋出入口的其餘欄杆加裝鐵絲網，以改善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運輸署表示會再作研究。民政處會繼續就有關建議與運輸署緊密跟進。

6.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已促請相關部門加強跟進現有及新增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民政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所有建議地點的實地視察，相關部門正跟進九個新建議地點的滅蚊及剪草工作。在宣傳教育方面，為提升區內市民對防治蚊患的意識，民政處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辦大型防蚊宣傳運動。

7. 有委員就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近攸田東路)的出入口位置加裝鐵絲網工程方面，認同加裝鐵絲網能改善該處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並建議相關部門探討在天水圍合適的行動地點同樣加裝鐵絲網的可行性；但也有個別原先支持加設鐵絲網的委員，現表示有關措施的成效未見顯注。鑑於元朗警區於連接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張貼告示勸喻市民切勿違例停泊單車的成效良好，有委員促請警方在其他違例停泊單車地點張貼類似告示。有個別委員重提相關執法部門可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檢取違例停泊單車。

部門報告

8. 委員就各部門提交的報告，討論下列事項的最新情況，包括跟進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元朗市及天水圍的綠化工程進度、運輸署在元朗十八鄉路一帶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於非繁忙時間的服務安排事宜、要求元朗警區打擊元朗市壽富街的賣淫活動等。

其他事宜

9. 委員亦討論了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處理十八鄉交匯處至元朗公路北行連接路通車後引起的，由天水圍往上水及大欖隧道方向在博愛交匯處前後車輛匯合換線的安全問題、路政署跟進元朗區洪天路及新時代中城等地點隔音屏障工程進度、運輸署及土

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公庵路近十八鄉路漆柏一帶的交通問題、要求發展局知會元朗區區議員及區內非政府機構有關前流浮山警署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招標事宜、繼續要求路政署派常設代表出席區管會等。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